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

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

（六）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财务指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属于关联交易对方的则直接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借款或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本条第一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已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以后年度按原已通过的协议继续执行的，免于就每次执行情况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对原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或实质交易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应按照本

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十八条** 公司计算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制度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及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过程中，如发现挂牌期间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等违规情形，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充分披露。

当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审计委员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不足”、“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